

附表

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群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場地收費基準表					
編號	場地分類	<u>每時段 場地使用費</u>	<u>每時段 空調使用費</u>	<u>每場次 清潔費</u>	<u>逾時費 (每小時)</u>
1	<u>3 號日式建築 (面積約 50 坪)</u>	<u>1,400 元</u>	<u>400 元</u>	<u>600 元</u>	<u>400 元</u>
2	<u>戶外草坪空間 建物側邊大草坪 (約 685 坪)</u>	<u>2,200 元</u>		<u>800 元</u>	<u>400 元</u>
1.場地使用時段分為： (1)上午：八至十二時 (2)下午：十三至十七時 (3)夜間：十八至二十二時 (配合附近居住安寧，夜間時段原則開放至 21:00，可視情況申請至 22:00) 2.進場、退場、彩排時間均計入使用時間；使用場地逾三十分鐘者加收逾時費，逾時未達三十分鐘者不加收費用。 3.同一活動連續使用以三日為限，如超過三日之活動，另由本府核定。 4.有關水電使用及設備增設應經本府同意。 5.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申請使用者，除應繳納清潔費及空調費外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					

修正說明：因部分場地已委託廠商營運管理，爰修正其範圍，又為充分活化場域、增加借（使）用率，以避免館舍閒置，爰調降各項費用。